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399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秋慧
訴訟代理人　王建欽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香港商邁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符敦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費等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1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美金1,17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七、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反訴被告負擔。

八、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美金1,17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查本件本訴原告主張之兩造間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與反訴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係因同一份契約之履行所生，是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彼此間之請求有重大關連，且其提起反訴乃循上揭法律規定所為，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甲、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委託原告代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稱ECFA）之產地證明，並委請原告承辦貨物自基隆出口到廣州黃埔港的貨運及報關事宜，原告已履行完畢，惟被告拒不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10,118元，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18元，及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注意適用ECFA優惠關稅之貨品，必須是直接運輸，如果是中途停靠香港，應由香港提出中轉證明書，始符合免稅要件，然原告卻未注意，導致被告之貨物未取得中轉證明書，而不適用ECFA優惠關稅，因而必須支付關稅美金1,035元及增值稅美金135元，使被告受有損失，是本件報酬金額中之報關費1,400元及文件費600元及此部分之營業稅應該要扣除，其餘部分被告同意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法第528條、第529條、第5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乃係由被告委託原告代辦ECFA之產地證明，並委請原告承辦貨物自基隆出口到廣州黃埔港的貨運及報關事宜，由被告給付報酬與原告，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故依上開規定，兩造應成立委任契約。而原告已為被告辦理完成將貨運從基隆運送到廣州黃埔港之貨運及報關等相關事宜，應認原告已履約完畢，是被告自應給付報酬與原告，又兩造所約定之報酬金額共計10,118元，有計數單-海運出口可憑（見司促卷第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118元，乃屬有據。

㈡被告雖辯稱：因原告疏失導致被告本件貨物不適用ECFA之優惠關稅，被告因而受有損失，是本件報酬金額中之報關費1,400元及文件費600元及此部分之營業稅應予扣除云云。然查，縱認原告為被告處理事務之結果不如被告所預期，惟原告既確有履行為被告處理報關及文件處理之義務，原告依法自得收受該部分之報酬費用；又縱使被告因原告處理之失誤而受有損失，然被告並未就此提出抵銷抗辯，是亦難逕將報酬金額予以扣除；是認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兩造間委任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依原告所提出之事證，尚難認定有給付期限，且該給付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司促卷第61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有部分利息之請求，所占全部請求之比例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乙、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注意適用ECFA優惠關稅之貨品，必須是直接運輸，如果是中途停靠香港，應由香港提出中轉證明書，始符合免稅要件，然反訴被告卻未注意，導致反訴原告之貨物未取得中轉證明書，而不適用ECFA優惠關稅，必須支付關稅美金1,035元及增值稅美金135元，使反訴原告受有損失，爰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美金1,170元，及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之業務在安排航班時，可能有未注

意該航班非直航航班的情形，但反訴被告提出中華民國出口報關文件給反訴原告確認時，反訴原告也回覆確認安排出貨，並於委任書用印大小章，所以反訴被告不同意之後造成的損失應由反訴被告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反訴被告領有報酬，故於處理委任事務時，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過失致反訴原告受有損害時，即應對反訴原告負賠償之責。

㈡次按「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須符合下列直接運輸規定：貨物報關進口時，進口人檢附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證明書，須符合行政程序第二條規定，其格式如附件。㈠應在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直接運輸。㈡貨物運經中國大陸與臺灣以外之第三方，不論是否在該第三方轉換運輸工具或臨時儲存，如符合下列條件，仍應視為直接運輸：1.基於地理原因或運輸需要。2.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發生貿易、商業或消費之情況。3.除裝卸、重新包裝或使貨物保持良好狀態所需之處理外，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經任何其他處理。㈢在前款規定情形下，貨物在第三方臨時儲存之停留時間，自運抵該方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十天，且貨物在停留期間必須處於該第三方海關監管之下。㈣符合第二款條件之貨物申報進口時，應檢附該第三方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及進口地海關認可之其他證明文件」，此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第3點所規定。故要適用ECFA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原則上必須在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直接運輸，若中間有經過第三方如香港，除須符合上開規定第2項之規定外，尚須取得香港海關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㈢而反訴被告為專門為他人辦理貨運、報關及ECFA產地證明之公司，自當知悉上開ECFA進口之相關規定。惟反訴被告於為反訴原告處理貨運、報關事宜時，竟仍未注意而為反訴原告之貨物安排於香港轉運之航班，且未為反訴原告向香港海關聲請取得中轉證明書，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7頁），且有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可憑（見司促卷第71至77頁），足認反訴被告確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而反訴原告因該批貨物無法適用ECFA優惠關稅，因而必須支出關稅美金1,035元（計算式：貨物總價值美金15,923.12元×關稅稅率6.5%≒美金1,03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增值稅美金135元（計算式：關稅美金1,035元x增值稅13%≒美金135元），共計美金1,170元，業據其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稅費單詳細信息、稅費單貨物信息為憑（見本院卷第89至92頁），是反訴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美金1,170元。

㈣反訴被告雖辯稱：反訴被告提出中華民國出口報關文件給反訴原告確認時，反訴原告也回覆確認安排出貨，並於委任書上用印大小章，所以反訴被告不同意之後造成的損失應由反訴被告負擔云云。然查，觀諸反訴被告所出具之裝船通知單（見本院卷第69頁），其上乃記載「FROM：KEELUNG」、「TO：黃埔烏沖口（VIA HK）」等語，反訴原告固得以從「VIA HK」之文字得知該船中途會經過香港；且從提單上所記載之「PORT OF DISCHARGE」是記載「HONG KONG」等語（見司促卷第17頁），反訴原告固亦得知悉該批貨物會在香港卸載；然縱認反訴原告之貨物中途會於香港卸載，再轉運至黃埔港，惟此亦不代表該批貨物無從適用ECFA優惠關稅，依前開說明，反訴被告於此情況，自應本於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反訴原告向香港海關聲請中轉證明書，使該批貨物亦得適用ECFA優惠關稅，然反訴被告卻未為注意，致使該批貨物在欠缺中轉證明書之情況下經運送至中國大陸，自足認反訴被告就此卻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是反訴被

告前開所辯，並非可採。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反訴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乃未定給付期限，且該給付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反訴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反訴起訴狀係於115年6月15日送達本院，有反訴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又反訴原告稱其是在遞狀當日將反訴起訴狀繕本寄出給反訴被告，經其查詢送達紀錄，在寄出的第二天反訴被告就收到反訴起訴狀等語，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至127頁），故可認反訴被告係於115年6月16日收到反訴起訴狀繕本，則反訴原告向反訴被告請求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應予駁回。

㈥至反訴原告雖亦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237號支付命令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云云，然該支付命令案件經反訴原告異議後，已改分為本件本訴訴訟，該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亦經計入本件本訴之訴訟費用1,500元內，而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規定，依照兩造之勝敗比例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而本院亦已依兩造勝敗比例酌定兩造就本訴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如前述，是反訴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僅係促請本院注意，本院無須另為裁判，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如主文第5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反訴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僅有部分利息之請求，所占全部請求之比例甚微，故仍酌定由反訴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亮瑄